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20年第四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

2021-01-08

上证发〔2021〕3号

各会员单位及其他市场参与人：

　　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长远发展，优化标的证券结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的相关规定及融资融券标的证券（以下简称标的证券）定期评估调整机制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于每季度末对标的证券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实施调整。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定期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本次主板融资融券标的股票（以下简称标的股票）范围无需调整，标的股票数量为800只。

　　二、本次融资融券标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范围的调整依据《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基金类型等因素，调整后本所融资融券标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数量为84只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　　三、各会员单位应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此次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的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，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和安全运行。

　　四、各会员单位应进一步优化自身风险监控指标，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指标、合规运营情况及市场交易情形等相关信息，加强对标的证券的风险识别及差异化管理，并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，严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　　五、科创板融资融券标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范围不适用本通知规定。

　　六、本通知自2021年1月11日起施行。本所于2020年10月16日发布的《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20年第三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0〕78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[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名单（不含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）](http://www.sse.com.cn/lawandrules/sserules/main/trading/universal/a/20210108/e28cd478dffe84a405229393f0743567.doc)

　　上海证券交易所

　　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